

项目概况

上饶市广信区乡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16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C2026-05-03

项目名称：上饶市广信区乡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采购品目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饶购 2026F000214619 | 上饶市广信区乡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 | 项 | 960000.00元 | 详见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备注：资格证明文件（1）至（6）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详见招标文件格式）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告知项）。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6日 00:00 至 2026年07月11日 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7月16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2026年07月16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凡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磋商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人的需求，成交后承担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磋商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或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磋商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投标单位<https://www.jxsggzy.cn/web>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 400-998-0000。

4、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3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计入排名中。

5、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借款人通过中征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gzy.ji-angxi.gov.cn/>)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finance>)，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7、开标系统雷同性比对出现IP爆红的，将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广信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旭日中大道30号

联系方式：0793-8448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致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70号33幢158、159号

联系方式: 183700714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玲

电话: 18370071409